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581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舜鴻

被　　告　詹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其訴之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,47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嗣變更聲明如後，核屬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

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2日10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基隆市暖暖區東勢街與東碇路路口處，因未依標線指示而逆向行駛、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，不慎撞擊由原告承保，訴外人江雅婷所有停放路邊之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需支付維修費用1萬1,797元（包含折舊後之零件費用1,297元、烤漆6,494元、工資4,006元）。因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，上開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，原告遂依保險契約之約定，給付上開維修費，並依法取得代位求償之權。為此，爰依保險代位以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1,7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然以書狀表示：願意全額賠償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係因被告駕駛肇事車輛，因未依標線指示而逆向行駛、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之過失，撞擊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115年8月5日基警三分五字第1150311388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等件各1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7至82頁），且依當時情狀亦

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自堪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係因被告之過失所致。從而，被告因過失不法行為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且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本件車禍之發生為有過失乙情，業如前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上開事故受有損害，修繕費用經折舊後共計1萬1,797元，業據提出行車執照、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八堵服務廠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以佐。觀諸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示維修項目，核與兩造事故經過、系爭車輛受損範圍相當，尚無估價範圍超越所受損害之情事，金額亦屬合理。

㈢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於依保險契約之約定，給付上開維修費後向被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修繕費用合計1萬1,797元，自屬相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屬無確定期限者，又未約定利率，自應以被告受催告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

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4月16日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4月15日由本人親收發生送達效力，見本院卷第59頁送達證書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，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5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；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七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維仁